**附件1**

**2021年度中国科学院国际人才计划项目**

**申报要求**

特别说明：2021年度国际人才计划所有项目组织申报须登录**新一代ARP系统**，请仔细阅读申报要求，合理安排申报。

**一、申报受理**

**1．申报方式：**所有申报须通过ARP新系统“国际人才计划”模块提出申请。申报路径：国际合作-国际人才交流计划-（选择拟申报项目名称）-新申报/申报填报，并根据要求上传相关附件（要求每个附件文件逐一编号和命名，并转化为PDF版本后合并为一个压缩包上传）。ARP新系统全年开放申请，不设定截至日期。但设立3个集中**受理节点**，错过节点的申报项目将在下个节点予以受理。

**2．受理节点：** 2021年度项目将分别在2020年3月23日（第一批）、6月22日（第二批）、8月21日（第三批）分三批次对节点之前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。8月21日以后申报的，作为下年度项目受理。

**3．申报前提：**项目负责人须先激活本人在**院国际人才交流平台**（http://international-talent.cas.cn）账号并完善英文简历后方可通过**新一代ARP系统**填报PIFI项目申请。往年申报时已经在国际人才交流平台激活账户并完善过个人简历的，无需操作。

在申报的同时，须登录**新一代ARP系统**填报评审专家信息列入专家库(该系统版块将于2020年3月17日上线)，参与项目的评审工作，职称要求副研究员以上。填报路径：“国际合作系统”-“评审专家管理”模块进行填报提交。

1. **延续项目申报：**仅**国际访问学者项目**可申请延续资助。延续资助须通过“延续资助申报”模块申报。项目正在执行且进度未达到计划来访总时长50%的，不得申请延续资助。
2. **申报审核**：研究院各单位外事管理部门填写申报汇总表（见附件）于**相应受理节点**日前将**电子版和纸质件（纸质件须分管所领导签字）一并发送综合处**。

**二、材料要求**

填写新一代ARP系统中各类项目对应的申请材料，根据申报的项目类型不同，需上传的材料应包括：

**1.国际杰出学者、国际访问学者、国际博士后项目**

①外国专家亲笔签字(或电子签名)的英文申请表（见附表2）；②外国专家近期免冠证件照；③护照身份信息页扫描件；④英文合作研究计划；⑤个人简历；⑥中方合作者推荐信（中文）1封。申报国际博士后项目的，还须另外提交；⑦博士学位证书扫描件或可证明已获得博士学位的相关材料；⑧国外教授的推荐信2封（含博士导师或现工作单位研究组PI）。

**2.特需外国人才**

①中方合作者个人简历

**3.外国青年学者津贴**

①依托单位与外国学者现已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；②依托单位开具的在职证明（见附表3）。③外国专家在华工作许可证复印件。

**4．延续申报**

①外方申请延续资助的英文申请信；②正在执行的项目，须提供护照页和出入境验讫章记录。

**5．境外执行**

项目需要在境外（院级境外机构和中外联合研究单元，及经国际合作局认定的所级境外机构）执行的，须在申请时提交附加说明材料，说明在境外执行项目的必要性，并就如何保障项目境外执行进行说明。

**三、其他事项**

**1．立项执行：**2021年度项目将于2020年5月、7月、9月分批立项，立项通知下发后即可开始执行。

**2.执行时间：**原则上国际杰出学者、国际访问学者、国际访问学者延续项目需在2022年9月30日前执行完毕；国际博士后项目、特需人才计划、外国青年学者津贴需在2022年9月30前执行资助总时长的50%以上。